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
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2



HUILONG

采购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工作委托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磋商文件我们已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现完成磋商文件编制工作。

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3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4
四、分项报价表	35
五、技术标	36
六、商务标	37
七、资格审查资料	38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0
九、其他材料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2

2、项目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60500 元

最高限价：760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汴禹财磋商采购-2026-2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760500	760500	是	760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对 13 处辖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提供全过程的勘察与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对文物建筑本体及环境进行现场勘查、测绘、病害调查与结构安全评估，并编制现状勘察报告；在勘察成果基础上，遵循文物保护原则，编制修缮保护方案及工程概算，并完成方案报审所需的全部工作；根据批复方案，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同时，负责提供后续设计交底、施工配合等相关服务，确保所有成果符合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并满足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5.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5.4、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的技术标准和

规范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具备有效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资格；

③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⑤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3月19日，每天上午00:01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的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执行《开封市财政局文件》（汴财购[2022]3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获取招标文件后,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5、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6、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看招标文件。

7、监督部门：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371-2338695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南段与维新南街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李秦豫

联系方式：0371-233981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1325367153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132536715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开封市禹王台区中山路南段与维新南街交叉口北 100 米 联系人：李秦豫 联系方式：0371-233981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冬青街 46 号 3 号楼 6 楼 联系人：陈星 联系方式：13253671531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禹王台区文化和旅游局开封市禹王台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
1.1.5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辖区 13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修缮工程所需的全部勘察与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对文物建筑进行现状测绘、病害勘查与安全评估，编制勘察报告；依据文物保护原则及相关规范，完成修缮保护方案设计及报审文件编制，并配合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批复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以及提供施工阶段的全过程设计配合与后续技术服务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2013）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偏离	<p>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未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磋商文件的组成”和“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和编制的；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2、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1.12	分包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范围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3.2.3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大写：柒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小写：760500.00 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 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3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5.2	开标程序	<p>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40分钟内）完成解密。</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p> <p>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3名
7.2	确定中标人方式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4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禹王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0.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手稿交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相关部门审批通过达到公布实施标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10.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4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标金额*1.7%计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服务清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6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0.7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供应商)需自行承担。
10.8		采购项目属性：其他未列明行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p>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清单及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实行电子招投标时，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质疑（异议）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9.1 含义

9.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9.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9.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9.2 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9.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3. 不再招标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 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查询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招标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技术标	综合标	合计
权重	20分	50分	30分	10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总报价 (20分)	<p>报价得分</p> <p>1、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以有效报价最低的的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总报价（最终报价）]×20。</p> <p>价格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项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资料。</p> <p>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注：专家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各供应商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p>		
技术标 (50分)	总体服务方案(20分)	<p>文物修缮项目方案工作重点突出，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划定标准明确，基于现状研究。根据各投标人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打分</p> <p>①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依据；</p> <p>②项目理解透彻、服务内容详细；</p> <p>③主要职责、所需设备；</p> <p>④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服务目标成效等。</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项目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p>内部管理制度及管理状况综合评价 (12 分)</p>	<p>①投标人具备健全的服务质量控制制度； ②考核评价制度； ③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的内部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p>服务质量保障综合评价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目标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质量管控体系； ②人员稳定性保障； ③过程监控； ④风险应对； ⑤后续服务保障等内容。</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p>项目进度计划综合评价 (8 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制定详细合理的进度计划</p> <p>①合理性，与项目目标匹配； ②时间安排，关键节点设定精准，各阶段时间分配合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4 分，内容缺失或提供内容有缺陷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综合标 (30分)	类似业绩 (4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服务的，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 (16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4 分）： 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本项满分 1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培训证或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4 分/人。本小项满分 12 分。</p> <p>（注：本大项需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等以及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人员属于事业编制人员等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提供供应商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退休返聘人员还需提供劳务合同复印件。）</p>
	服务承诺 (10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时间响应效率；(2)成果质量标准；(3)人员配置专业性；(4)保密与合规承诺；(5)后期服务保障。</p> <p>以上(1)-(5)项内容齐全且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的扣 2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此描述的不得分。（“缺陷”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数据、名称、专业术语及符号、文字表述错误；或前后矛盾；或存在与采购情况无关的内容；或涉及的内容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提供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相互矛盾；或照搬其他内容而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或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内容而无描述；或不满足服务需求书中的要求；或响应内容不明确过于简单等。）</p>

1、评审方法

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 名成交候选人。

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 本项目成交人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评审标准

2.1 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

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 (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二) 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自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小写： 元）；

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开具《劳务用工需求函》（招工简章），注明岗位工种、需求人数、资质条件、技能要求，以及劳动报酬和使用、试用期限等。《劳务用工需求函》《招工简章》应提前 10 天(如要求招聘非本城区人员，应提前 15 天)提交乙方: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劳务工报到通知书》接受员工上岗。

2、甲方应明确劳务工的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根据劳务工的工作岗

位和工作任务制定费用标准。

3、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4、参与审核、确定劳务工的录用，负责劳务工工作(服务)的岗位管理。

5、甲方应当向劳务工提供工作(服务)所必须的工具及劳动保护用品，并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不得违章指挥，要求乙方派遣人员冒险作业:并应当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班次和流程。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劳动用工需求函》(招工简章)，负责招聘信息的发布、咨询和组织应聘者报名、填表等招聘工作。

2、乙方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收集、鉴别和整理应聘者的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负责组织或协助甲方组织应聘者参加面试、笔试。

4、乙方组织安排到甲方工作(服务)的劳务工应遵守甲方的劳动管理制度和日常管理。

5、按时为劳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七条 履约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验收主体、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方式、履约验收程序、履约验收内容、履约验收标准、验收不通过的的相关责任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说明：本合同草案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但不能背离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原则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为禹王台区指定的 13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提供从现状勘察到施工图设计的全过程勘察设计服务，并配合完成后续的报批、评审及施工配合工作。具体服务内容需遵循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的相关规定。

现状勘察：

对 13 处文物建筑进行全面的法式勘察与残损勘察，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其原形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并分析其演变过程。

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物概况、历史及维修沿革、价值阐述、建筑形制与工艺特征、结构体系、材料构成，以及各类病害（如结构损伤、材料老化等）的类型、部位、范围、程度及成因分析。

提交符合规范的《现状勘察报告》，报告应包含封面、扉页、目录、现状勘察说明、现状照片、现状测绘图纸及附录等。现状测绘图纸应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设计：

在现状勘察的基础上，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编制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方案设计图纸及设计概算书。设计方案应明确修缮措施、技术路线、使用材料及工艺要求，并分析文物建筑的安全性。

施工图设计：

根据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设计说明、全套施工图纸，并宜包括工程预算。图纸应满足施工招标和现场施工的要求，深度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

后续服务：

配合采购人完成勘察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报批（报开封市文物局等主管部门）工作，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提供施工现场配合与技术交底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与关键工序的验收。

二、 技术要求与成果标准

勘察设计原则：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确保勘察设计全过程不对文物本体造成二次损害。

文件编制规范：所有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包括封面、扉页、目录、说明、图纸等，均应符合国家文物局及河南省、开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可参考《文物建筑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导则》等相关标准执行。

成果深度：现状勘察报告应能准确反映文物保存状况并为设计提供可靠依据；方案设计应达到可报审深度；施工图设计应达到可指导施工的深度。

服务成果文件：包括 13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设计方案。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3 份。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注重文物安全，若发现新的题记、可移动文物或重大险情，应立即保护现场并向采购人及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标
- 六、综合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 _____，质量要求 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各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地点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报价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五、技术标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技术标，格式自拟。

六、综合标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综合标，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承诺书

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5（符合货物项目政策要求的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